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为“瀛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瀛通转债”简称为“Z通转债”；2024年12月13日收市后“瀛通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前，持有“瀛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瀛通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2024年12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2月19日（“瀛通转债”赎回日）仅剩4个交易日。

3、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瀛通转债”，并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瀛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170/365=1.4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101.4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瀛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瀛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瀛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瀛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通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联系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瀛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5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2024年6月13日，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苗拥军先生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2024年6月13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2月12日，苗拥军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苗拥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9%，累计增持金额为21,021,355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苗拥军先生。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前，苗拥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1,200股，占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1537%，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544,162股，间接持股比例为21.072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

苗拥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苗拥军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首次增持之日（2024年6月13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需要承诺：苗拥军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2月12日，苗拥军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苗拥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9%，累计增持金额为21,021,355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完成后，苗拥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5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330%，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657,733股，间接持股比例为21.6274%。

注：由于公司总股本于2024年7月由586,272,256股减少至581,011,346股，同时安图实业持有安图生物的股份数由323,904,473股增加至329,445,773股，故苗拥军先生间接持股的数量和比例均有所上升。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6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终止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终止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郑州安图莫比分子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莫比”）、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仪器”）已与被申请人协商签署和解协议，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和解款10,000,000美元。本次仲裁费用将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承担50%，公司承担69,700美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仲裁基本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安图莫比、安图仪器与被申请人Mobidiag Oy（以下简称“Mobidiag”）就双方之间的《合资协议》（JVC）、《许可、开发和分销协议》（LDDA）履行产生分歧，故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并被受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仲裁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该仲裁案未开庭审理前，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同意后续申请撤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仲裁达成和解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仲裁终止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申请人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申请撤案（案件号：ICC 28609/XZG），并于近日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出具的《仲裁终止令》。仲裁庭已同意该撤案申请，终止了国际商会第28609/XZG号案件的诉讼程序。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双方先前签订的和解协议，Mobidiag作为被申请人将向公司支付和解款10,000,000美元。本次仲裁费用共计139,400美元，将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承担50%，公司应承担的69,700美元已从预付的仲裁费用中扣除，剩余部分将退还至公司。

本次仲裁终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或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304,269.08元，占公司2023年底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0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56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志合”），被担保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沈阳志合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02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其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沈阳志合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解决沈阳志合购买公司设备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付款所需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签署了《P211245号附条件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025.00万元。若沈阳志合不能按照相关融资租赁协议的约定向西门子支付租金，公司将根据与西门子签署的回购协议约定承担回购义务的担保责任；沈阳志合已就上述事项为其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5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关于2024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和《南方路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240715496157

3、成立时间：2013年9月26日

4、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法库辽河经济区

5、法定代表人：丁成颖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汽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丁成志持股比例80%，邢艳艳持股比例20%，实际控制人为丁成志。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27,625,652.17元；负债总额为110,045,578.80元；净资产为17,580,073.37元；营业收入为57,531,588.61元；净利润为43,191.57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51,722,440.90元；负债总额为134,815,258.58元；净资产为16,907,182.32元；营业收入为54,877,085.54元；净利润为-4,744.25元。

10、经查询，被担保人沈阳志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回购担保

担保期间：为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内

担保金额：不超过4,025.00万元及可能出现的逾期利息和相关费用

回购条件：南方路机在此同意，在下述（1）或（2）任一情况发生后履行回购义务：

（1）承租人未能按照租赁协议及租赁付表的约定支付到期租金或任何其他应付款，且该等逾期发生届满六十（60）个日历日；或

（2）在租赁期间发生了租赁协议第16条约定的其他任一违约事件。

是否提供反担保：沈阳志合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方申请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信誉良好，公司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为其提供回购担保，有利于加速销售货款的回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数量为4,025.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1%。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59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88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79,554.6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66元/股-46.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74.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和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5,887股，占公司总股本271,768,196股的比例为0.01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99元/股，最低价为46.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79,554.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8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6），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投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24年12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16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献文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会期1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小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130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李轩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5,5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54.44%，超过50%未达到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先生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瑞庆	是	2,500,000	10.93%	2.05%	2023/11/16	2024/12/11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500,000	10.93%	2.05%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先生本次办理股权解除质押后，其持有公司质押股份的数量17,0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4.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备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瑞庆	22,880,000	18.76%	19,590,000	17,090,000	74.69%	14.01%	17,090,000	100%	5,79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李雯	12,000,000	9.84%	8,430,000	8,430,000	70.25%	6.91%	8,430,000	100%	3,57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李轩	12,000,000	9.84%	0	0	0.00%	0.00%	0	0%	12,00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合计	46,880,000	38.44%	28,020,000	25,520,000	54.44%